

行政院 第 3530 次會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討論事項（一）

財政部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財政部函以，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出賣公司發行之股票，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課徵 3‰ 證券交易稅。當日沖銷交易係於同日買進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標的，鑑於近年來證券市場成交量偏低，影響資本市場籌資功能，當日沖銷交易可提升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帶動

其他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本部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本案修正要點為，增訂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1.5%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定明其施行期間為一年。

三、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交易稅條例於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制定公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考量近年來證券市場成交量偏低，影響資本市場籌資功能，當日沖銷交易可提升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帶動其他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增訂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定明其施行期間為一年，以提升股市動能，並將適時視證券市場之需求予以檢討。

		<p>稅一規行並市檢 依十項施，券以 另第一其年證予 ；法第明一視求 徵徵四定為時需 課稽之，間適之。 五捐條定期將場討。</p>
--	--	---

001A7D029E53A83F
行政院第3530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